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局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局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局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局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局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局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局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局会议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局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应当一并送达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确保委员有充分时间审阅并形成意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局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局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局。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